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畢業生

代表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1)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(2)不得兼任畢業生代表評審。
- 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有實證者。
- (5)無其他不良記錄者。

二、畢業生代表職務內容：

- (1)代表全體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天畢業生致詞。
- (2)撰寫畢業生致詞稿。
- (3)配合學校事前之彩排、練習等活動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- (1)個人簡歷表(如附件下載填寫，請貼照片)。
- (2)上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3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證明(影本即可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4/18(五)下午17:00前。

五、報名交件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校學務處師長召開評選會議，擇優選取畢業生代表一或多名。

七、決議時間：四月下旬決議並EMAIL通知當選者，未當選者不另通知。

八、備註：表格可自行複印，各畢業班不限人數。